

草案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 2022 年我区政府债务情况

1. 2022 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2021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3.3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9.0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4.25 亿元。2022 年,我区增加限额 8.7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64 亿元。2022 年当年核减专项债务限额 2.11 亿元。因此,我区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9.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0.1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9.78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155.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0.44 亿元,专项债务 85.08 亿元。

2. 2022 年省转贷我区政府债券 32.47 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14.98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8.75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1.1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7.64 亿元。

3. 2022 年全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2 年偿还到期政府债券 2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5.06 亿元,专项债券 14.64 元;兑付政府债券利息 5.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2.41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3.02 亿元。

(三) 2023 年全区政府债务纳入年初预算情况

2023年，全区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0.06亿元，付息支出2.34亿元；全区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1.54亿元，付息支出3.1亿元。

二、转移支付说明

（一）市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执行和安排情况

2022年，市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33.8亿元，剔除留抵退税政策影响，同口径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4亿元，增加68.9%。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27.7亿元，专项转移支付6.1亿元。

2023年区级预算草案中，纳入年初预算的市级对我区转移支付补助金额为36.7亿元。其中，预计市级对我区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33.1亿元；预计专项转移支付补助3.6亿元，按照预算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上级政府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我区已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全部编入预算。

（二）市对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执行和安排情况

2022年，市级对我区下达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补助0.86亿元，基本与去年持平。

2023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中，纳入年初预算的市级对我区转移支付补助金额为0.2亿元，为预计我区收到的转移支付下达数。

（三）我区对区镇转移支付执行和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执行与安排情况

2022年，我区对区镇的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为18.5亿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43.8%，原因是受留抵退税政策影响，收入减少。其中一般转移支付为11.3亿元，专项转移支付为7.2亿元。

2023年区级预算草案中，区对区镇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44.7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34.6亿元，专项转移支付10.1亿元。具体分地区分项目预算安排情况见草案表四十三、四十四。

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执行与安排情况

2022年，我区对区镇的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为20.2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7亿元，降幅48.1%，原因是国内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土拍收入减少。

2023年，区级对区镇转移支付补助17.7亿元，较上年执行数减少2.5亿元，主要原因是预计房地产市场复苏时间尚早。具体分地区分项目预算安排情况见草案表五十三。

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情况

“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

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3年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总额为23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90万元，比上年减少1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12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268万元，比上年减少14.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7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10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2.3%。“三公”经费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具体预算安排情况见草案表四十七。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具体范围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按此口径，2023年区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72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9%，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规定，严控一般性支出。

四、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进一步扩大绩效自评范围，首次实现部门项目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全覆盖，自评金额由去年的48.91亿元增加到105.56亿元。持续深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成效，全年

共开展了4个政府投资项目事前绩效评估、10个政府专项绩效跟踪评价、4个政策绩效评价、7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总体涉评资金量达44.95亿元，占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35.1%。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财政政策优化、完善管理机制等重点财税改革攻坚事项有机衔接，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2022年预算应用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净压减达2.3亿元，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草案其他说明

关于草案中的 2022年执行数。本草案中的2022年执行数为截至 2022年12月31日的快报数，在区财政与市财政办理正式结算后还会发生变动，变动情况将在决算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